

开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汴打假〔2022〕 11 号

关于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销毁活动的通知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全国双打办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开展集中统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行动，本次行动纳入 2022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安排。按照省双打办《关于实施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全省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并将销毁活动纳入 2022 年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是有效净化市场环境，杜绝假冒商品二次流通、二次污染的有力措施。市双打办统筹部署全市销毁活动。各县区、有执法权限的成员单位自行组织本辖区、本部门集中销毁活动，销毁活动时间可在11月11日前自行安排。

二、销毁内容

依法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查获的侵权假冒伪劣防疫物资、食品药品、化妆品、婴幼儿用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建材电器、机械设备等，以及侵权盗版非法出版物。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执法办案单位已办结案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销毁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二）相关司法办案单位在案件办结后需销毁的侵权假冒伪劣品；

（三）行政执法、司法办案单位经固定证据并经负责人批准后可在行政、刑事案件审结前销毁的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管的涉案侵权假冒伪劣物品；

（四）其他符合销毁条件的物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辖区集中销毁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安排

部署和责任分工。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长效机制，做到依法应予销毁的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快销尽销，逐步实现销毁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加大支持力度。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组织集中销毁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要积极配合，给予支持，其他成员单位也要踊跃参与。通过集中销毁活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严格程序实施。坚持依法处置、无害化处理、杜绝再流通原则，根据不同侵权假冒商品特性分别采取拆解、碾压、填埋、焚烧、生化等分类处置方式进行处置，要符合节能环保等相关规定。

（四）注重宣传引导。拓宽宣传渠道，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报道，及时回应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关切，彰显全市各级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成效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现场销毁时，可视情邀请权利人、消费者和新闻媒体代表见证，扩大声势影响。

四、有关事项

2022年组织销毁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全省、全市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绩效考核成绩。各成员单位、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活动安排，积极开展销毁活动。今年已

开展集中销毁的，可不再安排。11月14日前，请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报送今年以来开展侵权假冒伪劣集中统一销毁情况工作总结，以及《2022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联系人：郭佳佳

电话：22783761

电子邮箱：kfsf1d@163.com。

附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情况汇总表



抄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开封市 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时间:

序号	收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部门	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品类别	承担销毁工作单位名称	销毁商品价值	销毁商品数量	注明销毁方式 (含碾压、填埋、焚烧、化浆、生化、拆解、以回收原材料方式进行综合利用等)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销毁费用及来源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